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一、 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6385

致：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灵鸽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灵鸽科技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灵鸽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无锡灵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灵鸽	指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灵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银河	指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732 号、[2021]第 ZA11514 号、[2022]第 ZA11480 号、[2022]第 ZA16113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4 号《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并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69643957）；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80号；法定代表人：杭一；注册资本：人民币8,753.5645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753.5645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

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2年6月5日至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灵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1月24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6000203413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86号）及历年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示公告，灵鸽科技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17年5月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与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5,879,330.75 元、20,180,159.83 元、17,985,994.19 元和 10,654,907.76 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规章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4、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为226,269,491.60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

5、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16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款之标准。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

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10 日，灵鸽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灵鸽科技，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

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业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包括配混输送事业部、研发部、采购部、锂电事业部、市场部、综合办公室，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和人员，自主作出经营相关决策，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洪良、杭一、吴惠兴、黄海平、伊犁灵鸽，上述自然人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伊犁灵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该5名股东以各自在灵鸽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灵鸽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共有188名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有限合伙企业或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契约型基金，具备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王洪良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王洪良系伊犁灵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伊犁灵鸽系王洪良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灵鸽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灵鸽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洪良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专业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洪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对外投资等,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

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判决情况
1	金银河	灵鸽科技	(2019)苏 05 知初 1082 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9)苏 05 知初 1082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鉴于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	金银河	灵鸽科技	(2020)苏 05 民初 1647 号	①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20)苏 05 民初 164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②金银河已上诉，仍在二审过程中。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及对主要子公司的投资及其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披露的程序瑕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章程修订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设置了多个

职能部门。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20 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一次股东大会程序瑕疵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吴斌、何亚东、郑培为独立董事，其中吴斌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共三名；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及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含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2日，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宁六）应急罚[202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于公司在承包国轩新能源制造基地及配套项目生产设备的安装过程中，未对承包单位（无锡佳勇粮食机械设备厂）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按规定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给予公司罚款25,000元的处罚。公司已于收到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根据适用的罚则属于中低档处罚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亦未造成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

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金银河因认为发行人销售给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的两套设备涉嫌侵害其注册的专利号为 201320293144.1 号专利权，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侵犯专利号为 201320293144.1 号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800 万元；3.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上述 201320293144.1 号实用新型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8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161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即：宣告 201320293144.1 号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 1-3、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6-7 无效，在权利要求 4-5、引用权利要求 4-5 的权利要求 6-7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2021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 民初 164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5 均引用权利要求 1，发行人的被诉侵权产品至少有一个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5 不相同也不等同，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5 的保护范围。因权利要求 6、7 均引用权利要求 4、5，故被诉侵权产品亦不落入权利要求 6、7 的保护范围。因此，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金银河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在二审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鹤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经办律师:

吕希菁

2022年12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